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Shanghai)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1558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130,000	100,000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9,000	5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7,300	不超过47,300
合计		236,300	206,3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8.03元人民币，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44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预案已在"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预案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环旭电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维电子	指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环诚科技	指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注册于香港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SMT	指	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将传统的电子元器件压缩成为体积仅为几十分之一的器件，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他）基板上的工艺方法称为SMT工艺，相关的组装设备则称为SMT设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PCB被称为电子产品的"基石"，在电子产品中使用的大量电子零件都是镶嵌在大小各异的PCB上，除固定的零件外，PCB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路连接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数据无线传输技术中的一种，传输速度较高，可以达到11Mbps，由于目前WLAN的推广和认证工作主要由产业标准组织WiFi联盟完成，因此业内通常将无线局域网称为WiFi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自主设计制造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
DMS	指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s，设计制造服务
TFI	指	Technology Futures, Inc. 一家科技行业研究公司
EMS/ODM 渗透率	指	TFI 采用的一个标准尺度，用来衡量产业领域的外包数量，即EMS/ODM 的销售收入占电子制造产业总销货成本(COGS)的比率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iMedia Research	指	艾媒咨询
IEK	指	台湾产业情报网
Strategy Analytics	指	市场研究公司
New Venture Research	指	NVR，市场研究公司
IHS	指	市场研究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Shanghai)Co., Ltd.

中文简称：环旭电子

英文简称：USISH

2 法定代表人：张洪本

3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2003年1月2日

4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环旭电子

公司A股代码：601231

5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1558号

6 邮政编码：201203

7 电话号码：021- 58968418

8 传真号码：021- 58968415

9 电子信箱：Public@usish.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全球电子产品外包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电子制造服务业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随着电子制造服务模式日益成熟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呈现出服务领域越来越广，代工总量逐年递增的发展态势。目前电子制造服务已经覆盖了家用电器、网络通讯、各类消费电子、车用电子、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

同时，为了满足品牌商日益增长的需求，电子制造服务的范围不断延伸，并逐步涵盖产品价值链的高端环节，这种趋势为诸如公司这类具备产品规划、设计与研发能力的制造厂商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以超越全球合约制造成长速度为目标。

图1-1全球电子制造服务收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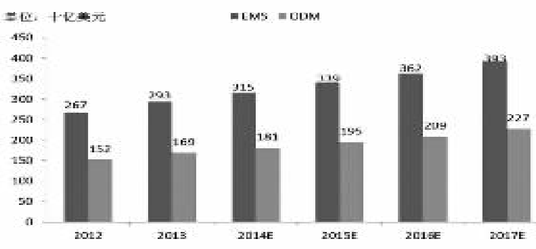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New Venture Research

电子制造服务业在电子制造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市场研究机构TFI采用了一个标准尺度——"EMS/ODM 渗透率"来衡量产业领域的外包数量，即EMS/ODM 的销售收入占电子制造产业总销货成本的比率。

2012年全球电子制造产业的EMS/ODM 渗透率已经增长至40%以上，未来在网络设备行业，品牌商倾向将制造业务全部外包，渗透率将超过90%，而消费电子等其他产业可能接近40-50%。

2、可穿戴设备的快速兴起，将微小化系统模组推入发展的快车道

可穿戴设备是把多媒体、传感器和多功能微小化模组等技术嵌入人们的衣着或配件的设备，可支持手势和眼动操作等多种交互方式。它是应用穿戴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目前市场上的可穿戴设备已经有包括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球鞋、计步器、服装、耳机等多种不同产品形态。得益于全行业和学术界在过去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各种各样的先进可穿戴产品和设备不断问世。目前，科技行业巨头和小型创业公司都进军了可穿戴技术市场，说明了这一市场的巨大潜力。

可穿戴技术是继智能手机之后又一个潜力无限的市场，这一市场包括了先进的电子设备、智能纺织品等各类产品。根据IHS Research的统计预测，2012年全球可穿戴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为97.47亿美元，预计到2018年全球可穿戴电子产品市场的规模将达到336.33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高达22.9%。由于可穿戴设备自身体积小、高度智能等特点，要求其组件必须高度系统集成且体积微小化，这样才符合产品"可穿戴"的要求，因此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样将使得微小化的系统模组进入发展快通道。

从可穿戴产品的品牌商来看，国际知名电子产品生产厂商仍是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引领者。从可穿戴产品的地区消费情况来看，北美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可穿戴技术市场，在预测期内将继续占据统治地位，其中，美国所占的市场份额超过80%。

图1-2 2014-2018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预测

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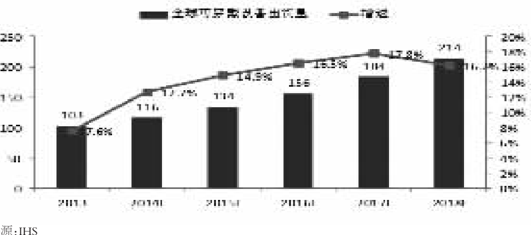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HS

3、智能终端热潮催生无线通信模组（WiFi）迅速普及，前景巨大

电子产品生态系统的成熟和应用程序的多样功能使人们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性能需求越来越强，从最初的拍照、摄像功能到3G、WiFi、蓝牙等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再到用于GPS的导航功能和陀螺仪的方向、速度感知功能，智能终端的功能越来越强大和复杂。从2013年开始，4G已开始成为高端智能机的标配，NFC（近场通讯，用于移动支付、数据传输）、指纹识别功能也已经成熟并正在全面铺开，目前，更多更强的功能如照片色彩增强、体感控制等正在逐渐成熟且尝试加入手机，智能终端的功能不断加强。

无线通信模组（WiFi）从诞生至今，其应用领域已扩展至各类移动数码产品上，尤其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设备。随着智能终端的功能不断强大，移动智能终端市场越发蓬勃，也将带动更多WiFi的应用需求。

市场研究机构Strategy Analytics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市场WiFi终端设备出货量为18.4亿台，较2012年增长了23%；Strategy Analytics预计全球市场WiFi终端设备出货量将由2013年的18.4亿台增至2017年的27.9亿台。

图1-3 全球WiFi终端设备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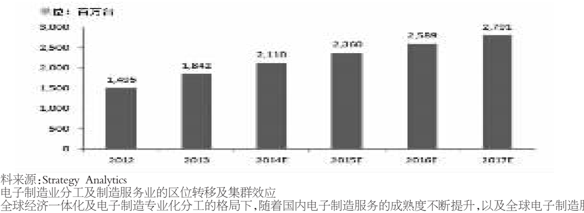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4、电子制造业分工及制造服务业的区位转移及集群效应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及电子制造专业化分工的格局下，随着国内电子制造服务的成熟度不断提升，以及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逐步向亚太特别是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国内电子制造服务细分行业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电子制造整个行业的同期增长速度，这势必提高整个市场容量并带动该行业的快速成长。

随着全球电子制造行业逐步向亚太特别是向中国大陆的转移，电子产业集群效益在中国已逐步显现，与电子制造服务业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日趋成熟，从基础电子组件集中采购到研发设计配套的方案，以及支持全球物流配套服务等环节，均已经能够满足电子制造服务全球化的基础需求。

同时，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人员素质的大大提高，以及拥有巨大市场空间等因素，加速推动我国成为世界电子产业的制造中心与消费中心。全球主要的电子品牌商纷纷进入我国，与品牌商提供配套的代工服务商也纷纷在我国设厂，这大大有利于选址中国大陆的电子制造服务厂商未来的发展。

5、加快产品及技术升级，完善多元化产业布局

本公司聚焦于通讯类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电脑类产品、存储类产品、工业类产品、汽车电子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的下游产业，具备良好前景和成长性。公司六大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大都是国际主流一线厂商，对合作伙伴的技术和工艺研发能力要求很高。

公司在微小化系统模组的设计制造上优势明显，产品质量上乘，是众多智能移动终端的供货商。未来随着通讯类产品不断升级的竞争态势延续，公司以微小化系统模组取代传统手持装置的主板功能，使公司产品能更广泛应用于对体积微小化要求更高、轻薄短小的装置。同时，此举将针对未来市场发展，领先现有市场产品，加快产品升级，创造终端客户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拉大与市场竞争者的距离，强化规模化成本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

未来随着4G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可穿戴设备、智能终端等产业巨大市场前景的释放，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在上述产品领域的投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 DMS 服务方案，并力争成为电子设计与制造服务业的领导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致力于成为电子设计与制造服务业的领导者，通过与客户及科技行业的顶尖伙伴协同合作，创造电子业界最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为顺应行业快速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核心产品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进行相关项目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1）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2）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通讯类产品领域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贡献更多的收益。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8.0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44万股。在此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下转B7版）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在日月光会所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本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五)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四)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可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44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8.0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6,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130,000	100,000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9,000	5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7,300	不超过47,300
合计		236,300	206,3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8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宏思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五)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四)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可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44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8.0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6,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130,000	100,000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9,000	5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7,300	不超过47,300
合计		236,300	206,3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4号文)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7.6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06,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811,680,000.00 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用人民币27,888,72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3,791,280.00元，扣除已经先期支付的股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372,088.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419,191.9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2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的专用账户中，账号分别为316007-03001758372和03429500040005420。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773,419,191.90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6,314,934.0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9,334,705.93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6">募集资金总额： 77,341.92</td><td colspan="5">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3,920.53</td></tr>
<tr><td colspan="6">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td><td colspan="5">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年：57,264.66
2013年：16,655.87</td></tr>
<tr><td colspan="3">投资项目</td><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 rowspan="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td></tr>
<tr><td>序号</td><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td></tr>
<tr><td>1</td><td>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td><td>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td><td>40,323.00</td><td>40,323.00</td><td>40,599.64</td><td>40,323.00</td><td>40,323.00</td><td>40,599.64</td><td>276.64</td><td>2012年</td></tr>
<tr><td>2</td><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12,000.00</td><td>12,000.00</td><td>11,639.84</td><td>12,000.00</td><td>12,000.00</td><td>11,639.84</td><td>(360.16)</td><td>2014年</td></tr>
<tr><td></td><td colspan="2">承诺投资项目小计</td><td>52,323.00</td><td>52,323.00</td><td>52,239.48</td><td>52,323.00</td><td>52,323.00</td><td>52,239.48</td><td>(83.5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超募资金使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td><td colspan="2">归还贷款</td><td>–</td><td>7,681.05</td><td>7,681.05</td><td>–</td><td>7,681.05</td><td>7,681.05</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对子公司增资</td><td>–</td><td>14,000.00</td><td>14,000.00</td><td>–</td><td>14,000.00</td><td>14,000.00</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合计</td><td>52,323.00</td><td>74,004.05</td><td>73,920.53</td><td>74,004.05</td><td>74,004.05</td><td>73,920.53</td><td>(83.52)</td><td></td></tr>
</table>

注1：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7,157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针对此次置换，公司已于2012年3月24日（公告编号：临2012—009）和2012年4月26日（公告编号：临2012—013）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此次置换已完成。

注2：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7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1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10）。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76,810,529.66元。

注3：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0.65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入，人民币0.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对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00,00.00元。

注4：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于201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8)。于201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52,000,000.00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393,201.66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1	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注1)	100%	9,806.75	23,376.68	7,632.20	31,008.88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注1：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平均增加营业收入130,197.13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9,806.75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8.00%。2012年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当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6,400.10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3,376.68万元。2013年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当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9,410.79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7,632.20万元。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一是体现在未来公司新产品以及升级产品的生产销售，二是体现在公司研发设计方面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的提升上。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	40,599.64	–	40,599.6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83.97	2,655.87	8,983.97	2,655.87
超募资金使用：				
归还贷款	7,681.05	–	7,681.05	–
对子公司增资	–	14,000.00	–	14,000.00
合计	57,264.66	16,655.87	57,264.66	16,655.87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314,934.07元，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5.99%。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的人民币3,601,565.90元及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计人民币42,713,368.17元尚未使用完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的人民币3,601,565.90元已在2014年2月全部投入使用。对于超募资金公司拟将其用于上海自由贸易区子公司的设立，董事会已批准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5日下午14:00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4日
- ● 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4日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地点：龙东商务酒店二楼多功能厅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近张东路）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四、五、六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手续及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4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21-58968418

4、联系传真：021-58968415

5、联系人：王沛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			
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4	发行数量			
4.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4.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填入相应的表决内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31	环旭投票	1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累积投票制议案除外)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8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4.02	发行方式	4.02
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3
4.04	发行数量	4.04
4.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4.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6
4.0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4.07
4.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8
4.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09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23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1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1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3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已经公告。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